

魏微  
——  
著

# 化妆

我沉迷于日常生活里的各种细节，  
我懂得它，并知道怎样去享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Publishing Group  
Art Publishing Co., Ltd.

魏  
微  
——  
著

鲁迅文学奖获奖者小说丛书

# 化 妆

我沉迷于日常生活里的各种  
细节，我懂得它，并知道怎样去享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化妆 / 魏微著.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6

(鲁迅文学奖获奖者小说丛书)

ISBN 978-7-5399-9190-0

I. ①化… II. ①魏…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3092 号

---

### 书 名 化妆

---

著 者 魏 微

责 任 编 辑 黄孝阳 汪 旭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 编: 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9.125

字 数 189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9190-0

定 价 35.00 元

---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目录

姊妹 .....	001
家道 .....	027
情感一种 .....	064
化妆 .....	110
大老郑的女人(小城系列之一) .....	136
石头的暑假(小城系列之二) .....	164
储小宝 .....	178
十月五日之风雨大作 .....	200
胡文青传 .....	216
姐姐 .....	237
乡村、穷亲戚和爱情 .....	253

# 姊妹

## —

我们那地方，向来把父亲的兄弟称作爷，把父亲兄弟的配偶称作娘。比方说，我有一个爷，是我父亲的远房堂兄，行三，所以我们小孩子就叫他三爷了。

我的这个三爷，说起来也是个正派人，他一生勤勤恳恳，为人老实厚道，十八岁就进厂当了检修工，三十年如一日，到头来还是个检修工，带了几个徒弟，荣升为师傅而已。他是一九八八年得肺癌死的，才四十八岁，身后留下五个孩子，系两个女人所生。

这两个女人，一个姓黄，一个姓温，现在都还活着，带着她们各自的儿女分住两处。我们做小辈的一视同仁，都唤她们三娘。私下里，则是依着大人的叫法，把她们称作大房二房，以示区别。

我的三爷并不风流，他只是长得好看而已，性格又温和，写得一手好字，又爱拉个二胡，在我们小城，这样的人就被视作是多才

多艺了，所以招蜂引蝶是难免了。

我的黄姓三娘，也就是大房，长三爷两岁。他们原是技工学校的同学，早个几十年，三娘也该是个落落大方的姑娘，她性格开朗，又是班里的文体委员、团支部书记，说话做事的果断利索，那实在是三爷之上的。我们家族的人都很纳闷，不知道她怎么会看上三爷这么一号人物，蔫儿巴叽的，我奶奶说，可能是三爷的肉香。

三爷这人有点说不太好，他好像一直在犯迷糊，说他不懂事吧，他又特别省心，从不惹是生非。在厂里，他工作认真，技术娴熟，常常被评为先进个人；在家里，他听话温顺，除了拉拉二胡，吹吹笛子以外，他几乎不太出门。他脾气虽好，人却有点闷，长辈们都曾说，他没什么上进心；仿佛他做一切事，都是出于尽义务，而不是因为喜好。就连他拉二胡的时候，他也是埋首晃了几下身子，突然抬起头来，那脸上竟看不见一点寂寞沉醉的神情，平静得有如老僧入定。

或许三爷早把一切都看透了，虽然他未经风雨，才二十来岁；或许这本是他的个性。反正他的性格不太像我们这一族的男人，我的祖上曾出过几个著名的败家子，狂嫖滥赌，也出过两三个革命投机分子，到后来居然也都混了一官半职……反正不管争气不争气，他们个个都野心勃勃，富有幻想朝气。相比之下，三爷的性格则平庸多了，他让我们安心，也使我们叹气。他生得又确实标致，他是细高挑儿，容长脸，淡黄肤色，小时候因为读书姿势不好，早早落了个近视，所以戴着眼镜，很像个知识分子了。

我们合家老小，但凡说到三爷这人，不知为什么总是要发笑的。就比如说，他很讨姑娘喜欢，十三四岁的时候，就有女同学给他递纸条约会，他又是那样好心肠的一个人，所以每次都去了。我的二姑奶奶有一次欢天喜地地说，真没看出来，她这侄儿竟长得一身骚肉。

三爷“噢”了一声，茫然地转过头来，全家人都笑了，他一脸的懵懵懂懂，样子很是无辜。三爷对男女之事不怎么上心，懂总归也懂一点的。他又是那样孩子气的一个人，没什么表情，喜欢斜着眼睛看人，对谁他都要搭上一眼，若是看一个姑娘，他先本是无意，再搭一眼，对方或许就有心了，三爷虽然没什么表示，心里则难免有些高兴了。

三爷十九岁就结了婚，是三娘把他从一个姑娘那儿抢过来的。三爷想了想，觉得有两个女人为他争风吃醋，他心里也蛮受用的。照实说呢，他对三娘也不讨厌的。

婚姻这东西其实也没什么好说的，总之，三爷过得不错，他在各方面都得到了妻子的照顾，她爱他，又长他两岁，她待他就像待一个小孩似的，凡事都哄着他，让着他。大概三爷自己也觉得，除了床第之事，妻子和姊妹也没什么不同。

他们新婚那阵子最是引人发笑，怎么说呢，两人好像都不太知廉耻，有人没人就往屋里跑，做长辈的难免会觉着害臊，又担心三爷的身体，又嫌新娘子太浪。我们小城有一种偏见，就觉得男人浪一浪不妨的，女人浪就不行了。待要提醒他们吧，只见三爷成天跟

在老婆身后，涎皮赖脸的，一副馋相。

不得不说，那是三爷一生中最平静幸福的时光，他们夫妻恩爱，情投意合。三爷破例变成了一个小碎嘴，他是什么话都要跟妻子说的，比方说，又有哪个女人喜欢他啦，这些事他一概不瞒的，说起来总是要笑的。

三娘说，你怎么知道的？人家跟你挑明了？

三爷说，噢，这种事还要挑明说的？

三娘说，那你怎么知道？

三爷“咯”一声笑了，脚一蹬，拿被子盖住了脸，只管自己乐了。

三娘看着自己的男人，说不上是忧还是喜。他怎么就长不大呢，偏又那么虚荣！她也疑惑着，这人她可能是嫁错了，他不怎么有出息；她一颗心全在他身上，只是不安生。

然而谢天谢地，三爷并没惹出什么乱子来，至少在结婚的前十九个年头。照我堂爹爹的话说，不是三爷多有责任心，而是作为一个男人，他那时压根儿还没开窍。

三爷成为一个男人的历史非常漫长，直到他三十一岁那年，遇上一个姑娘为止，这姑娘后来成了我的温姓三娘。谁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认识的，毋庸置疑，三爷在那一年里突然茅塞顿开，他心里第一次有了女人，他知道什么叫爱了。

三爷知道爱以后，嘴巴就变紧了，在妻子面前什么话都不说了。他心情好得要命，常常一个人呆坐着，自己都不自觉地，脸上就会放出一种白痴的笑容来，为了掩饰这一点，三爷总是捧着一本

小人书，这小人书理该是他十岁的儿子看的。三爷对老婆更加好了，两年以后，三娘才知道，他这完全是愧疚所致；其实三爷这时候还没有什么愧疚心，他之所以温言软语，手脚勤快，只不过以为做完了他该做的，他就能出去野了。

现在，一切都颠倒过来了，三爷愿意把他心里话留下来，一股脑儿的全倒给心上人听。我的温姓三娘其时二十一岁，还是个大姑娘。我见过她年轻时的一张照片，还真是蛮俊俏的，她是典型的那个时代的美女，穿方领小褂，扎一双麻花辫挂在胸前，五官端正得没什么特征。我估计三爷这辈子对女人的美素无研究，所以他能很快地跳过相貌，一下子就发现这个姓温的姑娘原来是自己人。

这简直要了三爷的命，他的爱情甜蜜而忧伤，有时候他都怀疑，自己是不是能同时承担这两种南辕北辙的重量，他成天昏昏沉沉的，身子轻得快要飘起来，莫名其妙的，他常常就叹气了，不管是快乐还是忧伤。很多年后，三爷也承认，这一时期他的感觉就像患了重感冒，或是出了疹子，说这话时，三爷四十二岁，温姑娘已为他生下一双儿女，他两边疲于奔命，家庭矛盾不断升级，三爷实在累了，有时也会自嘲，疹子嘛，他说，总归人人都会出一次的。

有一次，温姑娘问他，你这一生最想做什么？

三爷勾着脖子想了半天，瓮声瓮气地说，可能是拉二胡吧。

温姑娘屈膝抱腿，看着自己的脚面问道，假若有一天你老了，不久于人世了，你最遗憾你没做什么？

三爷的心荡了一下，他突然想起来，自己其实也有梦想，那就是进文工团，或是县剧团，当一个二胡独奏员。这梦想隐隐约约的，他从未跟任何人说起过，现在，他跟心爱的姑娘坦白了，声音很平静，眼里却闪着光。温姑娘转过头来看他。很多年后，当三爷弥留之际，他躺在病床上，心疼的并不是他未能实现的梦想，而是一个姑娘的目光，那样的安静坚定，他不禁老泪纵横，已经完全不计较这姑娘后来给他惹了多大的麻烦。

三爷就是从这一天起，完全变了一个人，他的生活突然有了目标，他专门拜了一个瞎子师傅，一有空就跟他学二胡，回来的时候，整个人也喑哑了，总是在琢磨什么；他搬来一条板凳坐在院子中央，架着腿端着二胡，有时低头沉思半天，偶尔一抬头，眼神炯得像是在冒凶光。长辈们都说，三爷是活回来了，他二十来岁时淡漠得像个老人，他长到三十来岁才长成了一个青年，生机勃勃，胳肢窝里都能蹦出来几个欲望。

我那年轻时曾是花花公子的堂爹爹说，这才是我们许家的种。其实三爷在外面有女人的事，我们全族人都知道，只差一个三娘。我们族人都不以为这事有什么大不了的，男人嘛，总归要浪一浪的，要不白来这世上走一遭了。

三娘得知家里出了丑事是在两年以后，她的第一反应竟不是生气，而是有那么一点好奇，她怎么就没看出呢，她的男人竟也是个老狐狸——她原以为他没什么心计的——活生生把这事在她的眼皮底下瞒了她两年！她那年三十五岁，已是两个孩子的母亲，成

天忙于各种琐事，老实说一颗心早已不在三爷身上；当时街上又在闹革命，个个热血沸腾，三爷成天不归家，她也只道他是贴标语、当造反派去了；再加上我们族里有一些十六七岁的年轻人，对偷鸡摸狗的事最是感兴趣，所以也常常为三爷递消息放风。

三娘知道这事以后，也没怎么声张，只在屋里把个三爷兀自瞅了半天，三爷躺在床上假寐，脑子里偶尔也会闪过温姑娘的身影，反正偷情就是这样，越偷越来劲，怎么也不会生厌的；他一睁眼，却看见老婆的一双眼睛直勾勾地盯着自己，心里没来由地一阵不高兴，掉了个身，咕哝了一句：神经病。

三娘的心都碎了，她拿手捂住脸，嘤嘤地哭了起来。

三爷呼地一下坐起来，“啧”了一声问道，好好的你哭什么，还让不让人睡觉？

三娘再也按捺不住了，一腔怒火并没有冲着自己的男人，而是跑到院子里，先把我们族里那些“拉皮条的”骂了一通，那些狗吃的、不是人养的、混账王八蛋……她双手掐腰，声嘶力竭，越骂越激动，七弯八拐地就带上了我们的祖宗。可怜我那些老祖宗，躺在坟墓里也不得安生，直被她骂得狗血喷头，骂得八辈子都翻不了身。

这次酣骂改变了三娘的一生，在由贤妻良母变成泼妇的过程中，她终于获得了自由，从此以后她不必再做什么贤妇了。她算是看透了，她来他们许家十多年了，为他们传宗接代，为他们养老送终，正儿八经一天福没享过，结果怎样呢？三娘突然觉得委屈，她抬头看了看蓝天白云，知道一个女人活在这世上，什么都靠不住，

丈夫，儿子，爱情，婚姻，有一天都会失去。

三娘呆了呆，同时也不忘把拳头攥了攥，小小粗糙的肉手心，软的，温的，潮湿的，正在发抖，可是这么一攥倒也攥出了几许斤重，三娘的后半生就是从这一攥开始的，她获得了一种绝望的力量，可谓无心插柳。这世上本没什么救世主，三娘后来总不忘告诉那些受苦受难的姊妹们，女人天生软弱，可是软到极限就会变得强悍无比；假若实在没什么招数，三娘言传身教道，你就大喊大叫，哭哭闹闹，反正这事没什么道理可讲的，拼的就是火力。

三娘说得没错。她那天确实吓倒了我们，惊得我们全家面面相觑；从此以后，这悍妇凭借一种道德上的优越感，再也没正眼瞧过我们。那天她骂完以后，擤了一泡鼻涕，啪的一声摔在地上，拿膀子朝脸上抹了两抹，就泼辣着、自暴自弃地进屋了。我们族人互相看了看，据三娘后来形容，全族上下竟没人敢龇个牙，哼两声。

三爷躺在床上，一双眼睛斜斜地吊起来，一脸的匪夷所思。咦，事情怎么就传出去了呢，在他的计划里，好像是没这一天的！看样子这事有点蘑菇，可是他天生一慢性子，从来都临危不惧，床上有一根不知什么人的头发，他把它捡起来，凑近眼前认真地研究了起来。

三娘说，那女的叫什么名字？

三爷搭了她一眼，一脸的懵懂无知：什么女的？

三娘冷笑一声，把个身体倚着五斗橱，双臂交叠放在胸前，一副居高临下的样子；虽然妒火折磨得她快要疯了，可是不知为什

么，她一点都不恨自己的男人。她脸色铁青，声音平静得像是没有感情。

她又问，她家住哪儿？

三爷镜片后面的一双眼睛，突然惊恐得至于呆滞，很多年后，三娘都能记得这眼神，那样的坦白慌张，他连掩饰都不掩饰！三娘的心一阵彻骨寒冷，他怕什么？怕她去撒泼闹事，伤了那女人？她跟他十年夫妻，竟不抵他对那女人的情义？！

三娘拿手掠了掠头发，也没有呼天抢地，只是扶着橱柜，想要镇定一下自己。后来，她沿着橱柜往下滑，蹲到了地上。她拿手扶着胸口，她就觉得那儿疼，空荡荡的，她要摸摸她的心是不是还在；一颗眼泪落在了三娘的手臂上，这一次她是真正在哭泣，非常的安静，眼前漆黑一片。

三娘的恨或许就是这时种下的，对象就是“那女人”，——温姑娘。那么现在，让我们来说说仇恨，那发生在两个女人之间的一段不可理喻的激情，那就像噩梦纠缠了她们几十年的，那于她们就像食物、阳光、空气和水！凡是涉及女人的事，总被认为是鸡毛蒜皮、不值一提的，我的回答是，这完全是一种偏见。

因为这时我已经五岁了，我得以看到了人世间最残酷的一场战争，虽然只有两个人，却不啻于任何一场千军万马的厮杀；伟大的战争多源于一些不相干的小事情，里头未见得有多少仇恨，可是这场战争却彻头彻尾充斥着仇恨，那都是铁铮铮的、伸手可触的、无边无际的，两个女人拼其血本，动用她们一生的力量、智慧、坚

忍，她们充分发扬了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那就是不断地撩拨对方，不惜自己受伤。

而且，这场因男人而引发的战争，到最后变得跟三爷没关系了，他被排除出局了，两个女人谁都不乐意带他玩，所以，战争的纯粹性就呈现了。

很多年后，温姑娘也承认，针对她和黄脸婆（也就是我的黄姓三娘）的这场纠葛，她其实是付出了感情的，那是一种比爱更伟大曲折的感情，相比这样的感情，异性之爱简直不足挂齿。在和三爷好了两年以后，温姑娘就心灰意冷，她说，爱这东西，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是啊，爱确实没什么可说的，可是在最初的两年，他们两个却好得如火如荼，尤其是温姑娘，她是那样的不管不顾，只把三爷视作她的一块心头肉。她那年二十出头，出身清白人家，虽然没了爹娘，却有个长她十来岁的姐姐，嫁给了本城的一户有威望的人家。那阵子，她姐姐总为她张罗对象，可是温姑娘却不太热心，嫁人对她来说是件不可想象的事，再说，每次相亲回来，三爷必得有一场大闹，他先是问她的对象是不是长得端方，是不是当干部的，有地位？

温姑娘禁不起他缠，有一次就说了，是在部队里，当连长。

三爷逼尖了嗓子说，八成是老头子吧，要不人家怎么会看上你，你长得又不漂亮！

温姑娘只是抿嘴笑。

三爷拍桌打板，脾气坏得很哩。他说，你笑什么笑，你称心如意了是吧，你一个大姑娘家的，为了嫁人怎么就连一点自尊都不要？

温姑娘忍住笑，拉了拉他的手说，吃醋了。

三爷低眉站了一会，走上前去，轻轻地抱住了他的姑娘。他抬眼看窗外，心一阵阵收缩得疼，像有张小嘴一张一合在吸他似的；身体也软弱得厉害，力量无边漶漫，三爷只觉得鼻子一阵发酸发疼，他这是怎么了，他自己也不知道。

## 二

三娘和温姑娘的第一次会面来得非常偶然，想来这也不奇怪，我们城很小很小，只有三五条主街道，几万人口；也许她们早就见过面，在上下班途中的一个路口，她们迎面走过，说不定也会互相打量一眼；在擦肩而过的那一瞬间，她们不会注意，太阳底下她们的影子怎样在纠缠、厮打。那时她们还认不出对方，一直要等到三爷把她们唤醒，她们的一生才算真正发生了关系；共同拥有一个男人使得她们成了自己人，那感觉是如此逼近、微妙、疏离，使得她们即便隔着芸芸众生，也能一下子就有所感应。

那个星期天的午后，温姑娘去人民医院找她的姐姐说点事——她姐姐在那儿当护士长；走到医院门口时，她看见了一对母子迎面走来，那儿子叉腿坐在自行车的后座上，那母亲一手推车，

一手扶着儿子。温姑娘看了他们一眼，突然愣了一下，她看见了那孩子的脸，眉眼紧俏，很像三爷；自行车龙头上，系着一根蝴蝶结，有一天她和三爷推车走在郊外，闲来无聊她也曾在车龙头上系过一根同样的蝴蝶结；自行车是永久牌的，有点旧了，铃铛挂了下来。温姑娘的心突然狂跳不止，那是三爷的车，她认得的。

三娘一边抚慰刚打了针的儿子，一边从温姑娘身边走过了，突然，她警惕地回过头来，完全凭着女人的直觉，她知道有人在打量她。这是一个年轻姑娘，肤色微黑，生得匀称健康；三娘曾不止一次向我们族的“皮条客”打听，她男人的相好长什么模样，当得知对方得一绰号叫“黑牡丹”时，她表示，她抽空要会会这个蹄子，“抽她两巴掌”，她从牙缝里舔出来一根菜叶，恶狠狠地吐在了地上。

可是那天，在这场历史性的会面中，三娘一开始的表现却使自己失望，看见仇人，不知为什么她一下子就没了力量，只觉得浑身瘫软，一双手都在簌簌发抖；直到她看见对方也和她一样，一张脸木木的，似乎还没有回过神来；三娘这才镇静下来，她咳嗽了一声，伸手在儿子的衣服上掸了掸，说道，毛头乖，我们现在就去机械厂找爸爸，让他陪着我们去看电影，传达室的大爷要是不让进，你就说，我爸爸叫许昌盛。

三娘的声音温柔甜蜜，她自己听着都觉得不像话，那是一个幸福的妻子和母亲的声音，是她多少年来都不再体验的。她静静地瞥了一眼对手，她的神情悠远自信，充满了一个正派女子对一个烂货的同情和鄙视。

温姑娘一阵头晕目眩，这场较量兵不血刃，却以她的失败而告终，短短不到一分钟，她们没有说一句话，只是看了两三眼；她输了。温姑娘直到这一刻才知道，她的身份是那样的可疑可鄙，她算什么，她在那个黄脸婆的眼里充其量只是个婊子。她摇摇晃晃走到离门诊部不远的花圃前，双膝一软就跪了下来，她把手指抠进泥土里，喊了一声“妈妈”，呜的一声就哭了出来。

三爷的这场恋爱在两个女人之间引起的仇恨，是他万万没想到的，事后他翻来覆去地想：女人这类物种真是莫名其妙的。不知从哪一天起，温姑娘再也不去相亲了，她铁定心来要让自己成为一个老姑娘，三爷觉得很烦恼。事实上，自从他老婆介入这事以后，他这恋爱就有点谈不下去了，整个人也变得焦躁了。现在三爷很老实了，二胡也不学了，一下班就回家，心不在焉地和妻儿说说话，两个小孩在玩玻璃球，老婆则不太搭理他——家里都没他这个人了。到了温姑娘那边，三分钟不坐他就心事重重，摸摸这，摸摸那，温姑娘看了，不由得哼了一声冷气。

三爷搓搓手，说，我不是这意思……

温姑娘低头坐着，都懒得看他，一双手把毛衣织得飞快。男人懦弱到这种份上，老实说她实在有点瞧不上。三爷拉一张椅子坐在她身旁，望着门外发了一会呆，一切恍若一场梦，从前她是多省心的一个姑娘，事事都为他着想，他们常在一起计划未来，她说，不着急，我等得起，离婚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不能太伤了她。

三爷长长地叹了口气，他现在不能离婚，家里的那个没什么过